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、王勇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目的，以 2024 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，遵循了谨慎原则进行编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